清史纂修

用世界眼光纂修清史
——清史纂修编译类工作述要

徐 浩 唐 博

清史工程又分为主体、基础和辅助三个工程,“编译”是基础工程的三大部件之一(其他两大部件分别为档案和文献),肩负着调查、收集、整理和翻译海外清代中外文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为清史主体工程提供资源支持的重任。2003 年,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以下简称编译组)成立。几年来,在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主任戴逸教授和各位副主任的领导和支持下,全组成员戮力同心,分工协作,努力为主体工程服务,取得一定成绩。目前,清史工程时间过半,编译组的各项工作也进入收关阶段。适时地总结以前工作的经验与问题,以期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工作,就显得很有必要。

一、清史纂修中的“世界眼光”与编译类工作的必要性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为什么要设立编译组,或者说编译工作有何必要?简单说,这是由有清一代的历史特点和我国清史研究的状况决定的。

15、16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造成海路大通,人类社会逐渐演变为互相联系的整体,世界历史逐渐形成。18 世纪后期开始的工业革命不仅改变了西方世界的经济结构,也改变了整个世界的格局。清朝建立时英国正在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康雍乾盛世后期工业革命又在英国率先发生。尽管这个时期的清朝仍然保持国家独立,以泱泱大国自居,但昧于世界历史进程的发展大势,思想和国策趋于保守,与资本主义列强的差距越来越大,在 19 世纪中叶以半殖民地的地位被迫卷入资本主义所主导的世界体系。尽管清朝自建立起就与世界保持接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和中国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清代历史的很多方面深受世界的影响”①。由于世界历史和清朝历史的上述特点,清史不仅仅是中国史的一部分,也是世界史的一部分,这是清朝历史与其他朝代最大的不同。有鉴于此,“离开世界这个历史背景,我们就难以解释清楚清代的许许多多的问题,许许多多的情况。很多问题不联系世界,就看不清楚”。②纂修清史就要反映这个特点,“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③,简而言之,就是用“世界眼光”纂修清史。

概括说来,“世界眼光”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在几千年的中国古代史中,只有清朝在真正意义上与世界融和在一起,因此纂修清史必须把世界历史上同时期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将中国发生的事情放在世界背景这个参照系上来观察,否则便无法对清代的历史做出正确的评价。第二,在与清朝和平交往与战争

[收稿日期] 2009-07-20
[作者简介] 徐浩(1961—),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唐博(1981—),男,历史学博士,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干部,北京 100053

中，外国人留下浩如烟海的档案与文献。纂修清史不能只采用中国的史料，既要使用清朝一方的材料，也要参考外国人的记载，相互补充与印证，否则在叙述清史时就会存在资料不足或片面失真的情况。第三，纂修清史必须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不仅是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还要了解和吸收国外研究的成果，绝不能闭门造车。否则就会闭目塞听，不了解国际清史学界的发展。

以往在以世界眼光研究清史方面存在可议之处。《清史稿》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够。尽管较之先前的官修正史，《清史稿》直面近代中西交往的历史，开创性地设置了“邦交志”。但它不仅未能全面利用宫廷档案，而且“无力也无意顾及到国外的史料”④。应该说，资料收集与利用的局限，是影响其学术质量的重要因素。民国时期清史研究的国际化有所进步，但解放后长期举步维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日益密切，大批海外清代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被翻译介绍到国内，⑤为清史研究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但由于时间短，我们仍对汗牛充栋的海外清史资源了解不够，利用更少，在此方面亟需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因此，清史编译类工作既是有清一代历史特点的需要，也是我国清史研究现状的需要。只有以世界眼光纂修清史，像重视国内清史资源一样重视海外清史资源，切实地实施好编译类工作，才能圆满地完成清史纂修这一建国后规模最大的文化工程。

二、六年来编译类工作的成绩

为了给主体工程提供必要的海外清代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也为了给后代提供更丰富的文化积累，编译组成立后随即启动编译类工作。六年来，我们克服重重困难，在学术调研、资料整理和重点翻译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一) 学术调研

编译组的学术调研分为初期调研、立项调研、国际会议和境内外调研等三个方面。

1、初期调研。初期调研以海外清史研究的重镇——日本、美国和俄罗斯近几十年来清史研究状况为对象，形成三篇调研报告，即王晓秋主持的《1990 年以来以日文发表的清史研究成果综述》(见《清史译丛》第一辑)，马钊主持的《1990 年以来以英语发表的清史著作综述》(见《清史译丛》第一至五辑)、叶柏川主持的《1980 年以来以俄语发表的清史研究成果综述》(见《清史译丛》第二辑)。上述调研报告对启动清史编译类工作，特别是为“编译丛刊”遴选翻译书目，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有益的指导。

2、立项调研。初期调研对启动编译类工作至关重要。然而，初期调研局限于少数国家的近几十年的研究成果，还有一些在清史研究上较为重要的国家，更早的研究成果，以及数量庞大的档案和文献没有涉及，制约着海外清史资源调查工作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因此，从2004年起，编译组以委托立项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六个三级项目组，分别对国内外收藏的英文(主要是上海徐家汇藏书楼和美国清史博士学位论文)、德文、法文和日文的清史文献、档案与较早研究成果，以及清代入华传教士文献、大陆(主要是北京地区)外文清史资源和译著的馆藏分布等进行全面调查，分类整理。这六个三级项目是：朱政惠教授主持的“国内外收藏与清代有关的英文文献收集与整理”，孙立新教授主持的“国内外收藏德文清史资料调研与整理”，耿　研究员主持的“国内外收藏清代法文文献档案收集与整理”，于逢春研究员主持的“日本有关清朝历史的档案文献调研与整理”，张西平教授主持的“清代入华传教士文献收集与整理”，孟庆龙研究员主持的“大陆外文清史资源暨清史译著馆藏分布情况调查”。上述三级项目大部分已于2005年结项，成果收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网络中心数据库。

3、国际会议和境内外调研。调研工作的第三种形式是举办国际会议和境外调研。从2004年起，编译组先后组织了“德藏清代文献与清史纂修座谈会”(2004.4)，“俄藏清代文献与清史纂修座谈会”(2004.5)，“清代入华传教士与清史纂修座谈会”(2004.10)，“中日学者清史研究座谈会”(2005.1)，“王朝宫廷比较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9)等

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大英图书馆亚洲部主任吴芳思博士，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巴斯蒂夫人，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米亚斯尼科夫院士，德国弗赖堡大学达素彬教授，日本东北学院大学细谷良夫教授，美国国会图书馆亚洲部主任居蜜女士等国外专家学者来华，介绍海外清史资源的收藏情况，为编译组收集资料提供建议与协助。在此基础上，编译组专家学者出访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美国和中国的港澳台地区档案收藏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开阔了视野，获得国外馆藏清史档案的新信息，与国外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的负责人，特别是亚洲部或中国部的主管人员建立直接联系，带回许多珍贵资料，开辟了不少新的项目。此外，编译组专家还开展多次境内调研，也为档案文献的收集与整理打下了基础。

(二) 档案文献的收集与整理

调研的目的是收集、整理和利用海外清史资源，编译组收集整理海外清史资源主要分为两种形式。

其一，编译组专家自行收集整理。2005年，编译组专家赴英、法、德等国18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拍摄了8000多张馆藏档案和文献的照片，回国后内部编印了《欧洲调研图片资料汇编》共计20册，其中不乏太平天国城防图、传教士书信等国内未见史料。在此次境外调研中，编译组从德国外交部档案馆购置了该馆涉及清代的全部政治档案。此外，编译组还先后就大英图书馆东印度公司中国档案、美国国会图书馆亚洲部清史档案、香港大学图书馆所藏《北华捷报》等的收集、整理或影印出版工作与收藏单位达成意向。

编译组海外清史资源收集与整理的成功案例当属莫理循文件。作为《泰晤士报》记者，澳大利亚人莫理循在19世纪末用十多年的时间对中国西南、东北与长江流域进行了多次游历考察，在北京工作期间他结交了清廷的许多达官显贵和各国使馆政要，辛亥革命后他曾担任袁世凯政府的政治顾问。莫理循把清末民初的政坛活动和所见所闻都毫无保留地收入日记。他在王府井大街购置房屋，收藏了大批中国古代典籍，形成了日本东洋文库的前身——莫理循文库。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骆惠敏教授及其妻子海伦夫人，历尽30年潜心研究，对莫理循文件，特别是日记、手稿和信件进行了辨读（即将手写体转换为印刷体），为研究清末民初历史，以及莫理循本人提供了极大便利。2005年，编译组与海伦夫人取得联系。身染重病的骆惠敏教授和海伦夫人，愿意将他们积累的莫理循文件手稿的复印件、卡片、书籍以及经过辨读的日记电子本无偿赠送，为纂修清史提供弥足珍贵的资料。目前，运抵北京、妥善存放的莫理循文件正在整理和翻译之中，已经完成了日记文本的数字化处理与复制装订，部分年份日记文本的选译，以及部分手稿、札记的编目。

“清史译文新编”是编译组收集和整理海外清史资源的重要平台，其主要对象为20世纪50—80年代国内清史译文的油印本。因当时印制数量少，如今已难以利用。但它们价值犹在，不可忽视。为此，编译组专家或聘请学者将其重新编排校订，与各单位联署内部刊印，已经刊印的“清史译文新编”有：第一辑《故宫俄文史料》（1册），第二辑《清史译文》（2册），第三辑《卫拉特蒙古历史译文汇集》（4册），第四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1册），第六辑《西北历史资料——清代研究选辑》（1册），第九辑《嘉峪关外》（1册，为美国学者米华健著作的中译本，因未能公开出版而暂刊于此）；还将刊印的有：第五辑《民族史译文集——清代研究选辑》，第七辑《满族研究参考资料》，第八辑《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

其二，委托国内外专家进行收集整理。“海外清史论著目录系列”属于编译组组内立项，委托专家实施的调研和整理项目，公开出版。计划出版美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俄罗斯和中国港澳地区有关清史研究的著作、论文集、期刊论文、学位论文等目录。目前已经出版的有：马钊主编《1971—2006年美国清史论著目录》（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周惠民主编《1945—2005年台湾地区清史论著目录》（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除此之外，日本和港澳地区两部清史论著目录基本整理完成，俄罗斯清史论著目录正在整理中。

此外，编译组还委托专家学者从《伦敦新闻画报》中收集整理有关清代的中国图录，从伦敦《泰晤士报》中挑选有关清代中国的新闻报道，对罗马梵蒂冈图书馆馆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献全部复制和整理。此外，编译组内部刊印了《台湾地区清史论文汇编》，全文复印了中国台湾地区 1945 年以来公开发表的有关清史的 6850 篇期刊论文，分为政治军事、社会经济、文化思想、文献和人物传记五类，共计 180 册。同时，编译组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了《美国驻广州领事馆领事报告，1790—1906》25 册和《中国丛报（1832—1851）》21 册。为便于读者使用，将目录全部翻译成中文。

（三） 重点翻译

除调研和收集资料外，对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重点翻译也是编译类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翻译主要包括三种形式，即编译丛刊、清史译丛、立项选译。

1、编译丛刊。编译丛刊是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的五大丛刊之一（其他四种分别为档案丛刊、文献丛刊、研究丛刊和图录丛刊），是外文清史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的译著出版平台。2004—2006 年，编译丛刊共遴选 148 种外文清史档案、文献和研究成果进行翻译。截至 2009 年已出版 30 种，计有：（法） 李明著《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大象出版社，2004 年；（葡） 安文思著《中国新史》，大象出版社，2004 年；八国联军天津临时政府著《八国联军占领实录——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上、下），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美） 梅尔清著《清初扬州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英） 李提摩太著《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年；（英） 赫德著《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美） 曾小萍著《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德） 余凯思著《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 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年；（美） 罗威廉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美） 魏若望著《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大象出版社，2006 年；（英） 杜格尔德·科里斯蒂著《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尔德·克里斯蒂的经历与回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日） 佐藤公彦著《义和团起源及其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俄） 阿多拉茨基著《东正教在华二百年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 年；（日） 安冈昭男著《明治前期日中关系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比） 高华士著《清初耶稣会士鲁日满常熟账本及灵修笔记研究》，大象出版社，2007 年；（美） 何伟亚著《英国的课业：19 世纪中国的帝国主义教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瑞典） 托米·本特森、（美） 康文林、（美） 李中清著《压力下的生活：1700—1900 年欧洲与亚洲的死亡率和生活水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美） 盖洛著《中国十八省府》，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 年；（美） 盖洛著《扬子江上的美国人》，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俄） 斯拉德科夫斯基著《俄国各民族与中国贸易经济关系史（1917 年以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美） 王业键著《清代田赋刍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美） 罗威廉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社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美） 步德茂著《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 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日） 森田明著《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 年。（美） 罗友枝著《清代宫廷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美） 孟德卫著《灵与肉：山东的天主教，1650—1785》，大象出版社 2009 年；（丹麦） 龙伯格著《清代来华传教士马若瑟研究》，大象出版社 2009 年；（德） 柯兰霓著《耶稣会士白晋的生平与著作》，大象出版社 2009 年；（法） 伊夫斯·德·托玛斯·德·博西耶尔夫人著《耶稣会士张诚：路易十四派往中国的五位数学家之一》，大象出版社，2009 年；（美） 穆素洁著《中国：糖与社会——农民、技术和世界市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2、清史译丛。《清史译丛》是编译组编辑的以书代刊形式的正式出版物，每年出版 1—2 辑，通过翻译外文档案、研究著作的序言和论文，发表调研报告、论点摘要、研究综述和书评等，为主体工程提供海外清史资源与研究信息。截至目前，《清史译丛》已出版 7 辑，发表各种文章 100 多篇。目前第八、九辑正在出版之中。从第九辑开始，《清史译丛》将推出诸如 19 世纪研究、17 世纪危机研究等系列译文，专题性更突出，研究更深入，进一步为清史纂修服务。到清史工程结束时，该刊预计出版 16 辑。

3、立项选译。除编译丛刊和《清史译丛》等单项规模不大的翻译外，编译组还以立项方式对数量较大的档案文献进行选译，目前已经立项的计有：李少军的《晚清日本驻华领事报告编译》、葛夫平的《法国外交档案文献选译》、贺圣达的《晚清至民国西方人在中国西南边疆调研资料的编译与研究》和马曼丽的《俄国与清廷、俄国与卫拉特蒙古交往的俄文档案（1607—1654）译文汇编》等四个选译项目，均以外交档案、调查资料为主，内容涉及中外关系、商埠经济、边疆史地等。目前，前三个项目即将结项，后一个项目正在进行。

三、对编译类工作的探索

编译类工作相对而言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第一，“编译丛刊”对出版六十年以内的著作需要购买外文著作版权，而版权有的属于作者，有的属于出版社，作者去世或出版社变动又导致版权在第三方手里，情况复杂多样，解决起来常常出现意想不到的困难，颇费精力；第二，海外清史资源尤其是档案主要收藏于国外，常常数量庞大，疏于整理，没有详细目录，中国专家学者不能像在国内一样，长期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里做研究，所以系统的收集和整理非常困难；第三，翻译工作不仅要求精通外文，而且还要熟悉清史，只有这种复合型人才才能胜任翻译工作。然而，由于翻译任务较为庞大并且时间集中，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所以常常供需紧张，“一将难求”。

面对复杂情况，编译组没有退缩，而是不畏困难积极探索，逐渐形成一些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

第一，海外协作模式。鉴于海外清史资源数量庞大，收集和整理工作需要大量时间，而中国学者没有条件长期在外工作的困难，编译组积极实施海外协作模式。如 2008 年，《〈伦敦新闻画报〉清代中国图录选收复制》项目启动，这是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立项的第一个由中国学者主持、海外学者执行的基础类课题，也是海外协作模式的一次成功实践。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欧立德教授及其博士生，利用出入哈佛燕京图书馆善本书库的便利条件，对《伦敦新闻画报》涉及清末中国的图片及其报道进行收集整理，为清史纂修的图录选收提供更多的材料。项目中期检查结果表明，《伦敦新闻画报》清代中国图录数量较多，图片数字化扫描效果清晰，完全符合清史纂修图录的需要。编译组还聘请若干位海外协作委员协助编译类工作，大英图书馆亚洲部主任吴芳思博士，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巴斯蒂夫人，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米亚斯尼科夫院士，德国弗赖堡大学达素彬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孔飞力教授等都为此付出不少心血。

第二，编译丛刊运作模式。具体而言可分为如下几方面：一是依靠专家学者遴选翻译书目，丛刊成立编委会，聘请王晓秋、虞和平、赵世瑜、杨念群、耿　、张西平、刘东、朱政惠等专家学者担任委员，开会讨论和表决翻译书目，保证译著的权威性。二是制定严格的翻译和审校制度，译者要经过资格审查和试译合格才能正式担任翻译任务，编译组聘请外文和专业良好的专家学者担任审校，尽最大努力保证译著的翻译质量；三是与国内擅长作外版书的出版社合作，发挥其与专家学者联系面广的优势，将编译丛刊编委会批准翻译立项的书目交给它们，由其独立购买外文书版权、按照编译丛刊的管理流程选聘译者和审校专家进行翻译审校。从 2007 年起，编译组将一批翻译书目委托给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山东画报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等，按照新模式运

作。出版社的提前介入可谓“众人拾柴火焰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版权转让、译者遴选和审校专家聘请等瓶颈问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也加快了进度。2004—2006年三年，编译丛刊共出版10种译著，而2007—2009年仅两年半，共出版20种译著，翻译出版效率明显提高。

第三，编译组内部立项与内部出版模式。如前所述，除调研和翻译外，几年来编译组进行了一些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主要体现为“清史译文新编”、《台湾地区清史论文汇编》和《海外清史研究文编》。上述工作的开展都是编译组专家根据清史工程实际需要寻找选题，撰写选题论证报告，经组长同意，报编委会主管领导批准予以执行。上述组内立项环节少，成本低，收效快，评价好，得到编委会领导和主体工程专家的支持。有些经过立项的公开出版物开始时也是组内立项，如“海外清史论著目录系列”，每个项目资助三万元，出版后没有稿酬。项目从启动到出版只有一年多时间，充分显示了组内立项的优越性，出版后在清史工程和学术界广受好评。

第四，资源共享模式。进入21世纪，互联网大行其道。数字化资源的信息供应量和传输速度远远超过纸本出版物。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成立网络数据中心的初衷之一，就是建立数字图书馆，协助档案、文献、编译等组，将重要的清代档案文献分门别类，进行数字化整理和上传，使得参与主体工程的专家学者在局域网外可以随时使用，为收集资料提供便利，实现资源共享。2004年，编译组自主开发了“编译事务网络处理平台”。涵盖清史专家译者数据库、海外清史文献数据库、海外清史研究数据库、国内清史资源数据库，并与“中华文史网”的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数字图书馆实现对接。编译组的译者资源、调研项目成果、莫理循日记英文辨读版等资料，已经全部实现数字化加密和上传，在清史工程参与人员中实现资源共享。目前，该平台正配合网络数据中心解决异地异构异库检索问题，并酝酿将《欧洲调研图片资料汇编》、《台湾地区清史论文汇编》全部数字化上传，便于更多学者检索利用。

第五，承担交办任务模式。2007年下半年，戴逸先生在谈话中指出，1816年英国政府派遣阿美士德使团来华，其目的与1793年马戛尔尼使团大致相同。由于该使团不同意向嘉庆帝行叩头礼，遭到清廷驱逐。这次礼仪之争，中方记载较少，英国方面是如何记载的，有关资料至今未见译成中文。戴逸主任希望编译组尽快收集和翻译有关阿美士德使团与清廷进行礼仪之争的外文史料，与中方史料相互补充印证，为主体工程服务。接受戴逸主任交办的任务后，我们了解到，阿美士德使团归国后，使团特使阿美士德本人并未出版与这次出访相关的著作，只留下一些手稿，可能由私人收藏。但使团的副使、一秘和首席医官等重要成员在回国后出版了以下三种著作：1、使团副使乔治·托马斯·斯当东（小斯当东）的《1816年英使觐见嘉庆纪事》（George Thomas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Bekin in 1816*, *London*, 1824）。2、一秘即使团三号人物依里斯（另译伊礼士、艾利斯）的《新近出使中国记事》（Clarke Abel, F. L. 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2 vols, London, 1817）。3、首席医官克拉克·艾贝尔的《1816和1817年中国内地旅行与往返航行记事》（Clarke Abel, *Narrative of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and of A Voyage to and from that Country*, London, 1818）。编译组组织专家学者正在全文翻译上述三部著作，为了使主体工程专家学者及时了解英方礼仪之争的记载，编译组委托叶凤美教授和侯毅博士将上述三部文献中有关礼仪之争的内容挑选出来进行翻译，在《清史研究》2009年第二期上先行发表，共计6万字，获得编委会领导和主体工程专家的肯定与好评。

四、编译类工作遇到的困难

编译类工作十分重要，直接影响到主体工程的质量，清史工程距离结束还剩三年多时间，编译类工作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编委会赋予的重任，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目前，编译类工作遇到的最迫切困难有以下几个

方面，希望有关方面予以重视和解决。

第一，立项难是一个老大难问题，为此编译组设法以组内立项加以改善，但 2007 年以后此路不通了。诚然，清史工程拟于 2012 年结束，除“特别需要”外原则上不再立新项目。但如何适当顾及工作的连续性？具体说，“海外清史论著目录系列”是一个整体，现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两部清史论著目录已经出版两年，但俄罗斯、日本和港澳三本清史论著目录却迟迟未见出版。究其原因，与立项滞后不无关系。俄罗斯清史论著目录的立项耗费了近两年时间，主持人只好按兵不动。日本和港澳清史论著目录基本已经做完，但至今仍未立项。就“海外清史论著目录系列”而言，后两本有出版的必要，否则就不成系列。既然要出版，那么早出比晚出有益，至少还可以用之于主体工程审改阶段，以备检索。

第二，出版难是近两年特别突出的问题，无论公开出版物和内部出版物莫不如此。特别是编译丛刊，因出版立项和招标出版影响了正常工作。首先，编译丛刊已通过翻译立项的部分项目还没有通过出版立项，因最初通过翻译立项时，并没有“出版立项”的要求，所以译者按照当时的规定，已经与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签订翻译合同，现在提出新的要求，按新规定迟迟不能立项，必将引起译者的不满甚至影响到相关史料的利用。其次，不少已经出版的译著因没有补办，或补办后没有被批准出版立项，所以出版后没有“准生证”而成为“黑户”，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不能支付出版补贴，出版社也不给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赠送样书，致使编委会长期见不着已经出版的译著。2009 年上半年大象出版社共出版 4 种编译丛刊，但交付刊印的多次申请都被搁置，出版社只好斩而不奏，致使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不能及时获知译著出版情况。出版立项和招标出版是推动清史工程出版工作规范化的善举，本无可厚非。然而，现行的操作执行办法却造成了许多混乱，严重制约了编译丛刊的工作，应该针对具体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译校者稿酬支付难。译校稿酬既有翻译合同的标准规定，也有出版字数精确统计，更有清史工程经费支持，本不应出现支付难的问题。但由于出版立项等原因，某些著作出版后却不能及时获得稿酬（包括译者稿酬和专家审校费），如《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社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俄国各民族与中国贸易经济关系史（1917 年以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中国丛报（1832—185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这些书都已出版一年多，应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尽早支付稿酬。此外，大象出版社今年出版的以下 4 本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美）孟德卫著《灵与肉：山东的天主 1650—1785》，（丹麦）龙伯格著《清代来华传教士马若瑟研究》，（德）柯兰霓著《耶稣会士白晋的生平与著作》，（法）伊夫斯•德•托玛斯•德•博西耶尔夫人著《耶稣会士张诚：路易十四派往中国的五位数学家之一》，这些译著的译校稿酬应尽早支付。稿酬是作者和译校者劳动合法所得，无论何种原因都应尽快予以支付，这既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为了保护专家学者奉献基础工程的积极性，为了编译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清史工程的信誉。

---

①戴逸：《中西文化的抉择——在“清史纂修暨编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清史译丛》第一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2 页。

②戴逸：《中西文化的抉择——在“清史纂修暨编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清史译丛》第一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2 页。

③李岚清：《统一思想，团结协作，努力把清史编纂工作做好》，见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体裁体例工作小组编：《清史编纂体裁体例讨论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4 页。

④邹爱莲、韩永福、卢经：《〈清史稿〉纂修始末研究》，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学术调研小组编印，2003 年，31 页。

⑤文献档案以中国史学会组织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历史研究所组织编辑《近代史资料》、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组织编辑《清史资料集》和编译《清史译文》等为代表；译著则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阅读中国丛书”、江苏人民出版社“海外中国丛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史景迁系列”，以及《剑桥中国晚清史》、《叫魂》等单本著作为代表。